接受调查通知书

编号：嘉加市国资局〔2026〕第001号

苏陨川同志：

你（单位）在嘉波县天屏街道玉幼商业大厦应拆后擅自对原商-居两用房进行改扩建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

的规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 6 月 26 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嘉波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接受调查。

1.被调查(询问)人员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2.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委托书

3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

联系人：李国春、王宇

电话：0836-3213001

地址：嘉波县天屏街道力达路102号

嘉波县自然资源局

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）

2026年 6月 2日